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詹雅茹
電話：02-87711914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0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 (109D009024_109D20041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溯溪協會、台灣四季溯溪協會、台灣戶外探索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登山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冒險精靈國際戶外登山社、Wusa戶外探險學校巫撒先生、崩岩館 Bonus Bouldering GYM林彥君先生、台灣走透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宋家元先生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3/27



1090069073

有附件